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委任董事
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供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獲罷免執行董事一職，而其後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陳女士，49歲，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陳女士亦為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2)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陳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女士將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女士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為每年1,920,000港元，乃參考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釐定，另加

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每個財政年度之應付其之花紅金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股東(「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之配偶周明祖先生(「周先生」)持有40,29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40,296,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徐生恆先生(「徐先生」)獲罷免執行董事一職，而其後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徐先生，47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I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十多年來一直致力推廣及研發淺層地能作為供熱之替代能源。徐先生研發之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分別獲地熱資源委員會頒發二零零三年國際地熱學會優秀論文獎及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二零零八年度科技進步一等獎。徐先生在科學研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北控恒有源(香港)有限公司，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北控恒有源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Energy Limited、得迅投資有限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永源熱泵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恒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淺層地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海澱區恒有源職業技術培訓學校、北京恒有源綠色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錫林浩特恒有源新能源熱力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康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綠能皓天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京豐恒有源熱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恒有源地能熱源系統有限公司、瀋陽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利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大連恒有源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恒有源西亞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徐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徐先生收

取之董事酬金將為每年1,920,000港元，乃參考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釐定，另加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每個財政年度之應付其之花紅金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1,015,464,000股股份，當中2,808,000股股份由徐先生之配偶陸海汶女士持有，其餘1,012,656,000股股份則由身為實益擁有人之徐先生持有。徐先生亦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td.持有金額達20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若干條件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轉換為68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樹民先生(「吳先生」)，45歲，獲罷免執行董事一職，而其後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Far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國訊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國訊網絡運營有限公司、中國地能(香港)有限公司、Telechina Group Limited、Future Frontier Limited、Future Faith Group Limited、TM Technology Corporation、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國訊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國網訊通數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吳先生在中國電信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一九八五年在湖南省郵電科學研究所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湖南省得信佳電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中國代表，一九九七年吳先生創辦湖南國訊網絡有限公司。

吳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之新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為每年1,920,000港元，乃參考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釐定，另加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每個財政年度之應付花紅金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吳先生獲授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465港元之行使

價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07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持有146,02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8%。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蘇錦輝先生(「蘇先生」)，獲罷免執行董事一職，而其後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蘇先生，38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蘇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彼現時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蘇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蘇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蘇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為每年600,000港元，乃參考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釐定，另加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每個財政年度之應付其之花紅金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傅慧忠先生(「傅先生」)，4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傅先生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上海交通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核心課程。彼曾於中國多間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彼於整合營運資源及商業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傅先生將致力於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傅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Far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

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傅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傅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傅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須履行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陳文娟女士(「**陳文娟女士**」)獲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其後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陳文娟女士，35歲，持有法學士學位。陳文娟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陳文娟女士亦為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文娟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陳文娟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文娟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文娟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陳文娟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趙進傑先生(「**趙先生**」)獲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其後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趙先生，38歲，持有商學士學位。趙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趙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趙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賈文增先生（「賈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賈先生，66歲，自一九六三年起從事財務管理，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深入研究及實踐。於一九九二年之全國經濟論文評選會上，其論文獲頒二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在過去三年，賈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賈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賈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收取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賈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陳女士、徐先生、吳先生、蘇先生、傅先生、陳文娟女士、趙先生及賈先生各人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趙俊傑先生及賈文增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